

《2001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七月二十日的信件中所提事項的回應載列如下：

第 1 項

引進“越級上訴”機制的理據是甚麼？這個機制是為何種案件而設？

2. 就案件的特性和性質而言，某些案件最終會到達終審法院。越級上訴程序在適當情況下應用，所帶來的好處是節省時間和提高訴訟程序的效率。

3. 越級上訴程序是為若干民事案件而設。如要成為越級上訴的案件，有關案件的法律問題必須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而且：—

(a) 法律問題全部或主要是關乎某條例或附屬法例的詮釋，並於該法律程序中徹底論及，而該法律程序中的原審法官在其判決中亦已予徹底考慮；或

(b) 法律問題是該原審法官在之前的法律程序中受某項上訴法庭決定或終審法院決定所約束的一項問題，而這問題已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

為免生疑問，第 3(b)段的準則適用於全部或主要涉及詮釋《基本法》的法律問題的決定及就該等決定而適用，猶如該款適用於其他的決定。

4. 第 3(a)及 (b)段是參照英國《一九六九年司法行政法》(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969)第 II 部有關從高等法院提交上議院的上訴的類似條文而制訂。

5. 訂立第 3(a)段所述的準則的基礎是，作為引入越級上訴機制的第一步，我們認為應該把有關問題局限於關乎某條例或附屬法例的詮釋(而此問題必須於法律程序中徹底論及，而該法律程序中的法官在其判決中亦已予徹底考慮)，但第 3(b)段所載情況則屬例外。

6. 至於那些屬第 3(a)段所述準則的範疇以外的問題，我們認為把越級上訴程序的適用局限於屬第 3(b)段所述準則的法律問題，是審慎的做法。假如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已就某法律問題作出最終判決，而原審法官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於之前的法律程序就該法律問題的決定所約束，而這問題已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則有關上訴便有充分理由越過上訴法庭，直接交由終審法院審理。

7.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新法制秩序之下的憲制性文件，有關的法理學須要建立起來。我們認為，一般來說，關乎《基本法》的詮釋的問題應在越級上訴程序的範圍之外，除非法官受到上訴法庭或

終審法院的決定所約束(如第 3(b)段所述)。這可確保終審法院不會因此而失去從上訴法庭的判決中得到的協助。

第 2 項

就海外普通法國家相類似的“越級上訴”制度，尤其是在申請提出有關上訴和就有關上訴給予許可的條件及程序方面，提供資料。

英國的越級上訴制度

8. 建議中的香港越級上訴制度參照英國《一九六九年司法行政法》(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969)第 II 部所規定的英國越級上訴制度(此制度處理由高等法院提交上議院的上訴)而制訂。

9. 英國的越級上訴制度只適用於英國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在英國提出民事訴訟越級上訴的主要條件如下-

- (1) 與訟各方必須同意越級上訴；
- (2) 原審法官的決定必須涉及具有廣泛並關乎公眾重要性的法律問題，而有關法律問題必須完全或主要關乎成文法則或從屬法例的釋義，已經在法律程序中徹底論及，原審法官也已經在其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或原審法官就有關法律問題作出的判決，必須受上訴法院或上議院於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約束，而這問題已由上訴法院或上議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
- (3) 原審法官必須信納，有足夠的理據支持提出越級上訴的申請。

10. 如果原審法官信納以上條件，原審法官可以發出證明書，批准

與訟各方申請越級上訴至上議院的許可。上議院上訴委員會無須進行口頭聆訊，便可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類似的越級上訴制度

11. 其他重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及新加坡)都沒有相類似的越級程序。跟建議中的香港越級制度最相似的是加拿大「一躍上訴」(Appeals per saltum)制度，此制度只適用於有限度的情況，且甚少被引用。

12. 根據加拿大的安排，若獲得加拿大最高法院許可，最高法院可審理有關原訟法院最終判決的上訴。此制度跟建議中的香港制度相似的是，上訴必須只針對法律問題，並得到與訟各方確認同意上訴。此加拿大制度跟建議中的香港制度的分別是，加拿大制度並不只限於民事案件或因制定成文法或從屬法例引起的事宜。此外，也沒有規定有關問題必須受上訴法院或最高法院的判決所約束。

第 3 項

政府有沒有就條例草案對司法程序的影響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如有的話，司法機構的意見是甚麼？

13. 司法機構同意引入條例草案所載的越級上訴程序。政府一直就安排的細節，包括就案件進行越級上訴的程序和準則，與司法機構密切聯繫，而司法機構亦同意建議的架構。

第 4 項

就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重要性的法律問題而言，上訴法庭進行的審議也許極之寶貴。“越級上訴”機制會否剝奪各方從上訴法庭決定中得到的益處，以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14. 一如上文第 5 至 7 段所指出，只有那些符合條例草案所訂嚴格準則的案件方可申請越級上訴。這是為了確保終審法院就其他值得由上訴法院考慮的案件而言，不會失去由上訴法院作出判決所帶來的益處。另外，亦有見於給予越級上訴證明書的其中一項條件是要取得有關各方的同意，所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不會受影響。

第 5 項

解釋原審法官給予證明書的準則和條件背後的原因和政策考慮，特別是解釋法官須信納：

- (i) 根據第 27C(2)(a) 條，該法律問題在法律程序中已徹底論及，而在其判決中亦已予徹底考慮；或
- (ii) 根據第 27C(2)(b) 條，該法律問題已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在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

15. 一般的政策考慮已在上文第 5 至 7 段中列出。

16. 具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重要性的法律問題須在判決中予以徹底論及和徹底考慮，這項規定是關乎全部或主要涉及詮釋條例或附屬法

例的法律問題(第 27C(2)(a)條)。如果該法律問題在上訴所針對的判決中未經徹底論及和徹底考慮，則不應越過上訴法庭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在該等情況下，上訴法庭就該等法律問題進行的審議將會有用和有價值。

17. 關於第 27C(2)(b)條，我們相信草案委員會是指有關的法律問題須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而原審法官就該法律問題受某項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在之前法律程序的決定所約束，而這問題已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之前的法律程序中予以徹底考慮。如果就該法律問題而言，原審法官並未受某項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在之前法律程序的決定所約束，或如果原審法官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決定所約束，但該法律問題未經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則該等法律問題不應越過上訴法庭，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在該等情況下，上訴法庭就該等法律問題進行的審議將會有用和有價值。

第 6 項

哪些因素會有助原審法官斷定建議中的第 27C(2)條所訂的相關條件經已符合？

18. 原審法官將會考慮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曾經論及並考慮的法律問題。在決定是否給予證明書時，原審法官也應考慮各方已表示同意這一條件。

第 7 項

對於法律問題全部或主要涉及詮釋《基本法》的案件來說，第 27C 條是否適用？

19. 一如第 27C(2)(b)及(3)條所規定，就全部或主要涉及詮釋《基本法》的法律問題的決定而言，原審法官可按申請給予越級上訴證明書，條件是該法律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而就該法律問題而言，法官受到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在之前的法律程序中的決定所約束；而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在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中已對有關法律問題予以徹底考慮。本條的理據載於上文第 7 段。

第 8 項

另行訂立第 27C(3)條的用意何在？可否將這一條納入第 27C(2)條？

20. 訂立第 27C(3)條，是為免產生疑問，說明第 27C(2)(b)所列條件，將適用於與《基本法》有關的法律問題的案件。加入第 27C(3)條，應可減少可能出現的爭議，即因法例並未特別提及而越級上訴程序並不適用於《基本法》。就這一點而言，為求清楚確切，我們認為應保留第 27C(3)條。

第 9 項

建議中的第 27C(4)條中“緊接”一詞的意義何在？如判詞由法官發下，會發生什麼事情？如何在緊接判決作出後取得各方同意？法律程

序各方也需要合理時間徵詢法律意見，看看是否有充分理由提出上訴，方決定是否申請證明書。請政府檢討新增的第 27C(4)及第 27C(5)條。

21. 第 27C(4)條的草擬，是參照英國《一九六九年司法行政法》(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969)第 12(4)條。第 27C(4)條中的“緊接”一詞，應由法官按每宗案件的情況解釋。我們認為，“緊接”是指最早的合理機會。

22. 在考慮這項相關的英國法例規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的情況時，政府曾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以了解所草擬的這一項規定實際上會如何運作。根據司法機構的經驗，訴訟人(特別是獲律師代表的訴訟人)通常會預早考慮問題。在結案陳詞時，有關各方應已討論過各項問題，並已確認有關的法律問題是否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以及該法律問題是否屬於第 27C(2)(a)或(b)條或第 27C(3)條的適用範圍。律師應已獲得當事人的指示，知道當事人是否擬於裁定對其不利時藉越級上訴機制提出上訴。有關各方的律師應曾進行商討，並互相告知會否同意提出越級上訴。因此，我們認為第 27C(4)條的規定實際上不會造成任何重大的問題。如果法官發下判詞而非於律師面前讀出判決，(若與訟各方希望)律師仍可因為法官在場而緊接法官作出判決後提出口頭申請。如果在發下判詞時並無律師在場，則各方可按第 27C(5)(a)條，在 14 日內提出申請(以誓章支持的同意令傳票)。除非法官另行作出命令，否則他將以文件方式處理申請而無須進行聆訊。因此，司法機構預期在實施第 27C(4)條時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23. 不過，當局亦注意到，更具體地說明申請越級上訴證明書的時限，或許有其可取之處。我們認為，另一可行方案是修訂第 27C(4)及(5)條，使根據本條向法官提出的越級上訴證明書申請，須在下述期間內提出：

(a) 由判決作出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這不會排除各方緊接判決作出後提出申請)；或

(b) 法院規則所訂明的其他期間內。

24. 政府已就上述方案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司法機構支持這一方案。

第 10 項

解釋為何不得根據第 27C(6)條就給予證明書或拒絕給予證明書提出上訴。

25. 訂立越級上訴的安排，主要是為了加快訴訟過程。如法官援引法定準則，拒絕給予證明書，各方仍可根據既定的規則和程序，針對原訟法庭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第 11 項

解釋如要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時限的計算機制。

26.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源自原訟法庭的上訴提交上訴法庭的時限一般為 28 天，由緊接原訟法庭的判決或命令加蓋印章或以其他方式成為完備的日期翌日起計。

27. 條例草案並無條文特別規定應如何就已提出越級上訴的個案，計算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時限。因此，上訴時限將由緊接原訟法庭的判決或命令加蓋印章或以其他方式成為完備的日期翌日起計。有關各方若根據第 27D(4)條申請上訴許可，則不大可能不等待裁定結果便為判決加蓋印章。無論如何，有關各方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及第 59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申請延展時限。

第 12 項

檢視“法官”、“原審法官”、“終審法院”及“原訟法庭”各詞的使用是否一致。

28. “法官”一詞由第 27A 條界定為“原訟法庭法官、原訟法庭特委法官或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第 27B(2)(a)條採用了“原審法官”的提述，因為該詞是特別指作出有關被上訴的原訟法庭判決的一名或多名法官。緊接第 27B(2)(a)條之後，第 27C 和 27D 條提述“法官”之意，是聯溯前述的“原審法官”。而另當“法官”的提述分隔在

第 27F 條中出現時，該詞則按一般法例釋義規則，指第 27A 條所賦予“法官”的通用定義。

29. “終審法院”一詞已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 條被界定為“香港終審法院”，而“原訟法庭”則在條例草案第 27A 條中被界定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第 13 項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引進了修訂，就針對原訟法庭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提供越級上訴機制。澄清上述修訂會否產生任何影響。

30. 《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是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制定前提出的。根據條例草案第 3 條加入了分部標題，即“第 2 分部 — 源自上訴法庭的上訴提交終審法院”。這一標題與《終審法院條例》中新的第 22(1)(c)條可能並不完全一致。該條就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特定事宜，提供一套由原訟法庭提交終審法院的上訴機制。

31. 政府正考慮應就這方面作出哪些改動。